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

地址：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  
聯絡人：鄒博全  
電話：02-2380-8700  
電子郵件：pctsou@a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資安輔導字第11400046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安法常見問題FAQ3.15修正對照表 (00046791\_附件-資安法常見問題FAQ315修正對照表v6.ods)

主旨：本署公告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取得方式，敬請

轉知所屬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應辦事項規定，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應按規範要求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相關時數。
- 二、考量各機關應持續訓練資安人員資安專業能力，且依其訓練需求及機關屬性，宜由各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評估最適宜之訓練方式，爰新增專業訓練時數取得方式如下：
  - (一)新增「參加機關本身、上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且該課程經報請課程開設機關之資安長同意」。
  - (二)考量遠距互動課程亦可達到學員互相交流之效果，另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得以「遠距即時課程」辦理之



彈性規定。

(三)另為避免將特定資通訊產品宣傳作為訓練內容，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不得與特定資通訊產品宣傳相關等規定。

三、併附本署「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項次3.1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供參。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訊處、監察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資訊處、國家安全局第五處、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不含本部及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